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士小字第140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

被告 林玟希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士小字第1401號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官 歐家佑

書記官 王若羽

通譯 鄭淑賢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4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,45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書記官 王若羽

- 附表（利息，金額均新臺幣）：
- 1、本金6,356元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8計算之利息。
  - 2、本金8,820元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。
  - 3、本金27,332元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